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15
3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17
4	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1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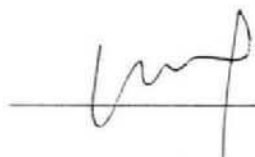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本企业亦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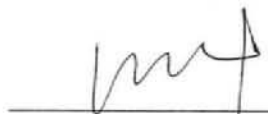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署：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 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马 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本企业亦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亚雷".

孙亚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杭州瑞潇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钊".

陈 钊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卫 威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印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乔云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德福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德福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福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下同）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福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涉及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且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福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德福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福科技或德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福科技作出赔偿或补偿。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在相应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德福科技的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转让的除外。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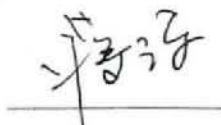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马科



马德福


陈钊


罗佳


蒋卫东


吴丹妮


雷正明


雷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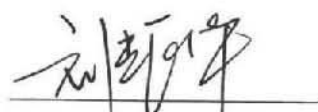

邬志娟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杨红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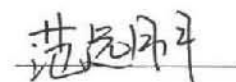

刘耀华


丁顺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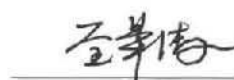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江 泱


丁 奇


范远朋


刘广宇


金荣涛

2022年4月15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福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为维护德福科技首发上市后的利益及德福科技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德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德福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在德福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德福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德福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德福科技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德福科技作出补偿。

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德福科技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德福科技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德福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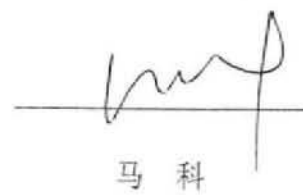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以及房屋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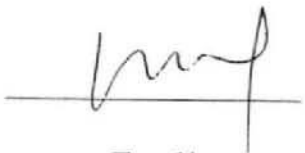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马科

2021年10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接受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的委托，担任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现就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包括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及本所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执行了对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与验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和出具了申请文件。

若因为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年军

2023年7月25日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承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和出具了申请文件。

若因为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